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608號

01		
02		
03	原	告 洪梅花
04		葉國讚
05		張秀微
06		葉志鴻
07		葉淑娟
08		葉淑芳
09		葉淑妘
10		林郭員
11		林大衛
12		林榆頤
13		林尹涵
14		王金進
15		王斌宇
16		何麗惠
17		王姿婷
18		王憲羣
19		陳雪雲
20		林丁旺
21		林烈堂
22		林錦堂
23		林聖雄
24		林月霞
25		林月英
26		林祐亦
27		林建仲
28		林峯隆
29		林建廷
30		紀辰怡
31		林天增

01	林清秀
02	林玉真
03	林永祿
04	葉寶桂
05	李美瑩
06	李育儒
07	李信賢
08	韓長勝
09	林國山
10	李宇宗
11	賴美姁即賴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詹倩宜
14	賴美容
15	賴阿秀
16	陳瑞章
17	賴瑞堂
18	賴瑞豐
19	賴瑞定
20	賴瑞德
21	鄭萬水
22	吳林冠
23	林張日春
24	林火生
25	林綉美
26	林嫻玲
27	林秋桂
28	林志興
29	林萬科
30	林豐裕
31	林豐榮

01	林蔡秀琴
02	林啟中
03	林德發
04	林劉麵
05	賴林春蘭
06	林碧芬
07	林昭文
08	陳汝芸
09	蔡慶華
10	蔡慶千
11	陳尚文
12	劉錦堂
13	林敏雄
14	林泰豐
15	陳朝南
16	謝玉串
17	張嘉文
18	張亦馨即張繡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何壇鎮
21	何壇科
22	何東照
23	何文山
24	李祈茂
25	林思以
26	林清謙
27	楊蓮
28	林錦輝
29	林仙芬
30	王國賓
31	鄭國鐘

01 王晨益
02 王晨旭
03 林美鈴
04 陳韓秀枝
05 陳翔裕
06 林明旺
07 林明堂
08 林明宗
09 陳秀美
10 何林玉燕
11 何素霞
12 何炳坤
13 何炳鎮
14 何美慧
15 游琮偉
16 何永程
17 游靚玟
18 游靖涓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21 共 同
22 複 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23 被 告 林茹海
24 新光事業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豐良
27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於附表所示案號案件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參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曾向被告林茹海承租土地建屋，因林茹海積欠銀行債務而遭拍賣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2分之1，經被告新光事業有限公司拍定買受之，然因原告為基地承租人，應具有優先承買權，乃提起本訴。惟林茹海則以原告多人長年未繳納租金，經催告終止不定期租賃契約為由，訴請本院拆屋還地，是本件各該原告得否行使優先承買權，應視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是否仍存在不定期租賃契約而定。又被告對本件原告所提出如附表所示請求拆屋還地案件業經本院受理尚未確定，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而原告就系爭土地是否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既已如附表所示案件之拆屋還地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說明，本件訴訟即有於附表所示案號案件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

附表：

編號	當事人	繫屬法院	案號
1	林國山、賴美姍、詹倩宜、賴瑞德、賴美容、賴阿秀、	台中高分院	110年重上字第56號

	陳瑞章、賴瑞堂、賴瑞豐、賴瑞定		
2	林大衛、林榆額、林昱君、林尹涵、王金進、王斌宇、何麗惠、王姿婷、王和蕎、陳雪雲	台中高分院	110年重上字第51號
3	林丁旺	最高法院	原審台中高分院109年上字第370號
4	林烈堂、林錦堂、林月霞、林聖雄、林祐亦、林月英、林建仲、林峯隆、林建廷、紀怡辰、林天增、林清秀、林玉真、林永祿、葉寶桂、李美瑩、李育儒、李信賢、韓長勝、張淮漬、許素珠	台中高分院	110年重上字第70號
5	鄭玉連、鄭萬水、林豐榮、	台中高分院	原審台中地院108年重訴字

	吳林尙、林豐裕、林德順、林張日春、林秋桂、林志興、林萬科、林火生、林鏘美、林政權、林蔡秀琴、林啟中、林德發、林劉麵、林碧芬、賴林春蘭、林昭文、陳汝芸、林麗茹、林建良、林嫻玲		第712號
6	蔡慶華、蔡慶千、陳尚文、劉錦堂、林清桂、謝玉串、張嘉文、張繡讌即張亦馨	台中高分院	110年重上字第69號
7	陳黃鳳嬌、陳政宏	台中高分院	110年上字第324號
8	林清謙、李祈茂、何璋鎮、何璋科、楊蓮、林錦輝、林仙芬、林思以、何東照、何文山		109年重上字第251號

01

9	鄭國鐘、王國賓、吳林彪、林明旺、林明堂、林明宗、何登炎、陳秀美、王晨益、王晨旭、林美鈴、陳翔裕、陳韓秀枝	最高法院	原審台中高分院108年重上字第155號
---	--	------	---------------------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王嘉仁